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因十五号合伙企业入股晋柳公司，故章程**第七条中股东增加**：柳林县晋柳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将该条款中“一号至十四号合伙企业”**修改为：**“一号至十五号合伙企业”。

章程第五条的注册资本和第七条的股东出资额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情况予以确定。

二、修订章程第二十六条

**修订前：**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公司其他股东。

   （二）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需征得全体股东人数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征求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包括视为同意转让的）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公司其他股东。（注：此条未作修改）

（二）因自然人股东发生死亡、婚姻变动、因特定身份禁止或限制持股，非自然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经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法定事由导致无法或不适合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可提交合法证明文件向公司提出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经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晋柳公司可依法办理。

（三）为实现涅槃重生目标，公司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仅限于向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前述股权转让需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过半数或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可以根据拟转让股东的意向调整股东（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同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以及各合伙人在晋柳一到十五号合伙企业或新增合伙企业间自由调整。本项调整以相关股东的书面意向为准，且相关股东需配合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其他必要文件进行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可作变更的，晋柳公司可依法办理。

                            2021年8月